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張芳瑜

電話：03-3322101分機7570

電子信箱：100645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40096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應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附件2職務異動通報表、附件3基本資料建置申請表、附件4財產申報業務作業流程、附件5財產申報職務異動通報機關一覽表  
(376735100E\_1140096757\_ATTACH1.pdf、376735100E\_1140096757\_ATTACH2.doc、376735100E\_1140096757\_ATTACH3.doc、376735100E\_1140096757\_ATTACH4.pdf、376735100E\_1140096757\_ATTACH5.pdf)

主旨：貴校/園如有應申報財產義務人職務異動情事，務請兼辦  
政風人員通知申報人依限申報，並辦理職務異動通報，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12款規定略以「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十二、…、會計、…、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檢附本局「應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供參(附件1)。

二、次依本法第3條第1、2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

電子  
文  
件

4



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查本法第12條訂有逾期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之相關罰則，請貴校/園各申報類別之申報人應於下列法定期限前向本局政風室據實完成申報，以免受罰：

- (一)就(到)職申報：到職日起3個月內(申報基準日：前揭申報期間任擇1日)。
- (二)定期申報：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基準日：前揭申報期間任擇1日)。
- (三)代理/兼任申報：代理/兼任滿3個月後之3個月內(申報基準日：前揭申報期間任擇1日)。
- (四)卸(離)職申報：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如退休、離開公職、由應申報財產職務調整為毋須申報財產職務等)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基準日：卸離職當日)。
- (五)解除代理/兼任申報：於解除代理/兼任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基準日：解除代理/兼任當日)。

四、為掌握申報人職務異動狀況，貴校/園申報人如有職務異動(如新任、退休、調動職務、代理/兼任、解除代理/兼任、死亡、長期病假或留職停薪等)情形，務請兼辦政風人員通知該申報人依限申報，並協助填列「職務異動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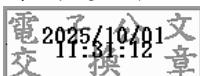
表」(附件2)。如該申報人係首次申報或就(到)職申報者，另請填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端基本資料建置申請表」(附件3)併同職務異動證明資料影本(如人事令等)寄送本局政風室(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如時效急迫，請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10064515@mail.tycg.gov.tw)，紙本亦請同步寄送。

五、另檢附本局「兼辦政風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作業流程」(附件4)、「財產申報職務異動通報機關一覽表」(附件5)供參。

六、現行仍有學校報送舊版通報表及基本資料建置表、或寄送地址錯誤，務請各機關使用新版報表(附件2、3)，並郵寄至「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七、近來有學校延宕通報、或甚至未通報異動情形，恐導致申報人逾期申報。依財產申報法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將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小部）籌備處、桃園市立青園國民中學籌備處、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2025/10/1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